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家政群」

112.01.1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02581 號函核定

群專長名稱	家政群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2	對應任教科別	家政科、美容科、時尚造型科、幼兒保育科、服裝科、流行服飾科、時尚模特兒科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所等		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	人類發展	3	必修至少 2 學分
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3	
	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	3	
	家庭發展	3	
	婚姻與家人關係	3	
	親職教育	3	
	嬰幼兒健康與安全	3	
	幼兒教保概論	3	
	幼兒教育課程設計	3	
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	服裝學	3	必修至少 2 學分
	織物學	3	
	服裝結構與製作	2	
整體造型能力	色彩學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創意生活設計	2	
	幼兒戲劇	3	
生活管理能力	食物製備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家庭資源與管理	3	
	消費者行為與教育	3	
	嬰幼兒營養與飲食	3	
職業倫理與態度	幼保人員專業倫理	3	必修至少 2 學分
	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倫理	2	
說明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2 學分（每類別必修至少 2 學分，其餘選修）。 3. 若持有勞動部「中餐烹調類」或「西餐烹調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生活管理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 4. 若持有「營養師」證照者，可採計為「生活管理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 			

5. 若持有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證書者，可採計為「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6. 若持有勞動部「美容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整體造型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7. 若持有勞動部「女子美髮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或「男子理髮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整體造型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8. 若持有「幼兒園教師證書」可採計為「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9. 若持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「紡織工程技師」證照者，可採計為「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10. 若持有勞動部「國服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或「男裝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或「女裝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11. 每單張證照最多採計一門科目，每人最多採計兩門科目。
12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13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14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15. 欲取得「家政群」認證者，應符合本系「家庭生活教育職場實習」或「幼教職場實習」修課相關規定並修畢該課程；本系「家庭生活教育職場實習」或「幼教職場實習」課程皆分別包含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。
16. 112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12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12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所制訂、審核。